

##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儀器設備管理要點

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制定通過  
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有效管理學生社團團體、個人使用之儀器設備，特訂定「僑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儀器設備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申請借用資格為本校核准成立之正式社團(含學生會、畢聯會、系學會等自治團體)。
- 三、課外活動指導組儀器設備之借用方式分為二種：一為臨時借用；一為長期借用，僅限學生社團活動借用，不得移作他用，必須由申請社團幹部學習操作及搬運，並填妥「儀器設備借用申請單」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。  
臨時借用：須於活動前提出申請並經核可，借用期間以三天為限，必要時可辦理續借。  
長期借用：由學生社團提出需求，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初由社團負責人填表借用，並於第二學期末歸還。
- 四、各社團應建立儀器設備負責人名冊，負責人應負保管督導之責任，卸任時移交新任負責人，並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，以明責任。
- 五、社團負責人移交時，須將社團儀器設備登錄完整之清冊一併辦理移交，清冊一式三份，一份自存，一份交新任社長，一份交學生會存查。
- 六、各社團間可互借儀器設備，借用社團須向保管社團填寫借據，如無正當理由，不得拒絕借用。
- 七、社團應配合學校辦理定期、不定期清點儀器設備，清點時間以公布時間為準，社團應於規定時間將儀器設備送至指定地點審查。
- 八、社長交接時，未確實辦理儀器設備移交者，經課外活動指導組清點發現儀器設備有損壞或遺失時，由原任社長負修復或賠償責任。
- 九、原任社長為應屆畢業生或辦理休、退學時，須確實辦理移交或歸還借用儀器設備，經課外活動指導組清點驗收後，方可完成離校手續。
- 十、課外活動指導組儀器設備僅供社團校內使用，未經本組同意，不得攜帶至校外。
- 十一、課外活動指導組得通知社團歸還、清點及檢驗儀器設備，學生社團不得拒絕，自檢驗通知發出後，如逾一週內未送檢者，則停止該社團爾後一年借用之權利，並立即收回借用儀器設備，且社團社長及幹部悉依校規議處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